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物安全三级（BSL-3）实验室运行维修维护及实验室设备检 定检测校准服务合同（格式）

甲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 155 号；102206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及项目固定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及邮编：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及项目固定电子邮箱：

根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标准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平园区内（昌百路 155 号）的 2 套 BSL-3 实验室运行维修维护以及实验室设备检定检测校准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协议：

一、 维护服务费用、周期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昌平园区内 2 套 BSL-3 实验室、9 台 BSL-3 实验室内生物安全柜维修维护以及实验室设备检定检测校准服务全年费用总计：_____（¥_____）。其中，2 套 BSL-3 实验室维护服务费：_____（¥_____），BSL-3 实验室内 9 台生物安全柜全年维护服务费：_____（¥_____），实验室设备检定检测校准服务费（明细详见附件 1）：_____（¥_____）。
2. 以上费用包括了 BSL-3 实验室日常零星配件更换及检测费用，即 2 套 BSL-3 实验室一年（12 个月）内维护配件及检测 1 万元以内部分将由乙方承担，因特殊情况导致配件更换及检测费用较大超出 1 万元，双方确认核实后由甲方支付相应超出费用。如果合同周期

完成，配件、材料更换及检测费用累积不足 1 万元且金额较大，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在尾款拨付时扣除不足金额部分。

3. 维护过程中，配件、材料更换及检测单次超过 3000 元（含）时，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实验室维护工作流程向甲方提出维护更换方案申请，维护更换方案需通过甲方审核后后方可执行。
4. 甲乙双方约定的维护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__%合同款：_____（¥_____）； 年 11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维护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__%合同款：_____（¥_____）及中期维修检测费用；维护合同期满前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维护末期总结报告，甲方确认后，并根据配件更换、维修检测及设备检定检测校准费用情况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及末期维修检测费用。

二、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将昌平园区内的 2 套 BSL-3 实验室、BSL-3 实验室内 9 台生物安全柜日常维护工作以及实验室设备检定检测校准服务工作交由乙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维护合同款。
2. 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标准，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监督和检查乙方执行《中国 CDC 艾防中心 BSL-3 实验室维护维修方案明细（2019）》情况，并及时向乙方提出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3. 当 BSL-3 实验室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告知故障情况，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包括对实验室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消毒，给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防护指导，准备实验室适用的消毒溶液，配合高压灭菌等事宜。
4. 配备一名设施管理人员，在实验室使用运行时监督乙方维护人员完成实验室巡视、维护、检修等工作。
5. 如周六、日需要进行实验室维护工作时，甲方应留值班人员配合、协调乙方工作。
6.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出的维护及更换方案，同时对乙方的维护工作进行监督验收，确认维护记录（双方签字方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进行备案。

三、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甲方 2 套 BSL-3 实验室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主要内容包
括：
 - 2 套 BSL-3 实验室日常维护检修；
 - BSL-3 实验室 9 台生物安全柜日常维护巡检；

- 预约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BSL-3 实验室 9 台生物安全柜进行年度检测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不含 HEPA 检漏）；
 - 配合 BSL-3 实验室冷链系统维护工作。
2. 完成实验室设备检定检测校准服务，对相关实验设备检定检测校准有效期进行管理，提前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按时完成检定检测校准工作，避免对实验室工作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 乙方履行《中国 CDC 艾防中心 BSL-3 实验室维护维修方案明细（2019）》和《2019 年度艾防中心 BSL-3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维保内容及价格》约定的工作内容，确保在本维护周期内完成 BSL-3 实验室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4. 在维护期间，根据实验室的使用需要安排技术人员协助监控。
 5. 每周完成 1 次 BSL-3 实验室设施巡视，并检查系统巡行情况，保证 BSL-3 实验室正常运转，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员，并尽快对故障进行处理。
 6. 每月末对 BSL-3 实验室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常规巡检并做巡检记录，填写《实验室维护维修巡检工作单》。每半年末对 BSL-3 实验室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大巡查，并向甲方提交汇总报告。
 7. 在季节交替月份（4 月、10 月）进行实验室全面检修，乙方须对 BSL-3 实验室系统进行彻底检修，如遇不可抗因素，检修时间由双方协商确认。每季度对实验室及样本库空调室外机进行清理维护 1 次。
 8. 每双月末（保证全年不少于 6 次）完成 BSL-3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巡检维护保养工作，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现场监督，每半年向甲方提交汇总报告。
 9. 乙方根据甲方具体的工作指示每年至少要对 BSL-3 实验室安全柜进行一次物理工况自检测（检测项目包含：工作区洁净度、窗口气流流向、垂直风速、窗口风速、照度、噪音等），并出具相应的检测记录。
 10. 协调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安全柜进行现场检测。
 11. 根据甲方需求，每年至少 1 次协助甲方对 BSL-3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做全面消毒工作，配合做出有效消毒记录，如甲方有需要则配合每次消毒工作。
 12. 根据甲方需求，每年 2 次对 BSL-3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做全面维护保养（保养内容：检查电气电路，HEPA 扫描检漏、设备保洁、检查五金结构件、卫生清洁）工作。
 13. 当接到 BSL-3 实验室设施设备出现故障电话通知时，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4. 每年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BSL-3 实验室硬件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年检，如在检测过程发现设施配件（乙方维护维修范围内的设施配件）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15. 积极配合 BSL-3 实验室完成评审部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实验室的评审及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测工作，确保实验室硬件设施满足评审方及相关标准要求。
16. 根据 BSL-3 实验室设施、设备耗损的程度，提前做好相关配件的备出及储备，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行。
17. 应按时认真依据《中国 CDC 艾防中心 BSL-3 实验室维护维修方案明细（2019）》和《2019 年度艾防中心 BSL-3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维保内容及价格》进行保质保量的维护维修工作，同时达到《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及 YY0569-2011 和 JG-2005《生物安全柜》标准的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实验室和 BSL-3 实验室生物安全柜。
18. 完成维护维修工作后认真、如实填写维护维修工作记录，即《实验室三联维保单》，经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并将记录交甲方备案。
19. 遵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按照相关标准操作规程及防护要求等实施维护工作，与实验室人员有良好的沟通，无不良服务投诉。
2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进行经验传授，辅导掌握系统的基本操作，并给予技术支持。
21. 乙方应充分了解工作过程的潜在可能的生物安全危害，维护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标准，规范防护，严谨操作，认真记录，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操作意外造成人员伤害，与甲方无关。

四、 违约责任

1. 乙方人员未能按照规定时间与内容执行维护，而造成甲方的 BSL-3 实验室不能正常运转，未通过 CNAS 等认证认可，及设备检测检验校准效期过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检测、维修费用，并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款的 3%）。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实验室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尽快解决排除故障，保障实验室恢复正常使用。
2. 甲方如未能按照协议支付维护合同款，甲方应另外支付乙方维护合同的 3% 做为补偿款。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合同关系，违约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五、 其他

1.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实验室设备检定检测校准服务明细表。
2. 维护服务项目明细表。

甲方（盖章）：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